

項次	賑助種類	賑助核給標準(新臺幣)	賑助條件
一	死亡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40萬元。	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	失蹤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40萬元。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	重傷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10萬元。	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四	安遷賑助 緊急救助 (三擇一)	每人發給慰助金1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	租屋賑助	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	淹水救助	每戶發給5,000元。	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
七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每人發給2萬元。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八	緊急物資賑助	視災害狀況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臺幣十萬元。	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
九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1. 第一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4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50萬元。 2. 第二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2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25萬元。	1. 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遷移之危險住宅。 2. 第一類家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 3. 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十	助學金補助	大專院校：每名15,000元 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萬元 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由學校彙整文件後向本會申請。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收據

具領事由：114年1月連續地震死亡賑助

受難者姓名：

金額：新臺幣肆拾萬元整

具領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與受難者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並據實填寫：

1. 受難者本人尚有：配偶 子女__人 父母__人
兄弟姐妹__人 祖父母__人
2. 具領人本人為此次慰助金第__順位之代領人，將對領取本慰助金乙事，盡告知其他繼承人之義務，亦知悉本慰助金須依民法第 1138—1144 條繼承順位及規定分配。
3. 受難者倘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61 條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領取撫卹金者，願無條件返還上開慰助金。
4. 具領人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領取，具領人資格及順序如下：(1) 配偶。(2) 直系親屬卑親屬。(3) 父母。(4) 兄弟姐妹。(5) 祖父母。
5.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如未勾選，視為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茲為辦理_____君(國民身分證統號:_____)

之【114年1月連續地震】死亡慰助金申請事宜，吾等當序法定繼承人共_____人，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

君代表申領【114年1月連續地震】死亡慰助金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如因申領該慰助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委任人(身分證統號):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統號):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統號):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統號):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統號):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統號):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收據暨切結書

具領事由：114年1月連續地震失蹤賑助

金 額：新臺幣肆拾萬元整

切結書：

失蹤人_____因 114 年 1 月連續地震災害受難失蹤迄今生死不明，立切結書人與失蹤人之親屬關係為_____，爰先領訖各界捐款慰助金新臺幣肆拾萬元整。若失蹤人尋獲生還，願無條件返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上開慰助金。

1. 失蹤人尚有：配偶，子女__人，父母__人，兄弟姐妹__人，祖父母__人。
2. 具領人為此次慰助金第__順位之代領人，將對領取本慰助金乙事，盡告知其他繼承人之義務，亦知悉本慰助金須依民法第 1138-1144 條繼承順位 及規定分配。
3. 具領人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領取，具領人資格及順序如下：(1) 配偶。(2) 直系親屬卑親屬。(3) 父母。(4) 兄弟姐妹。(5) 祖父母。
4.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如未勾選，視為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立切結書暨具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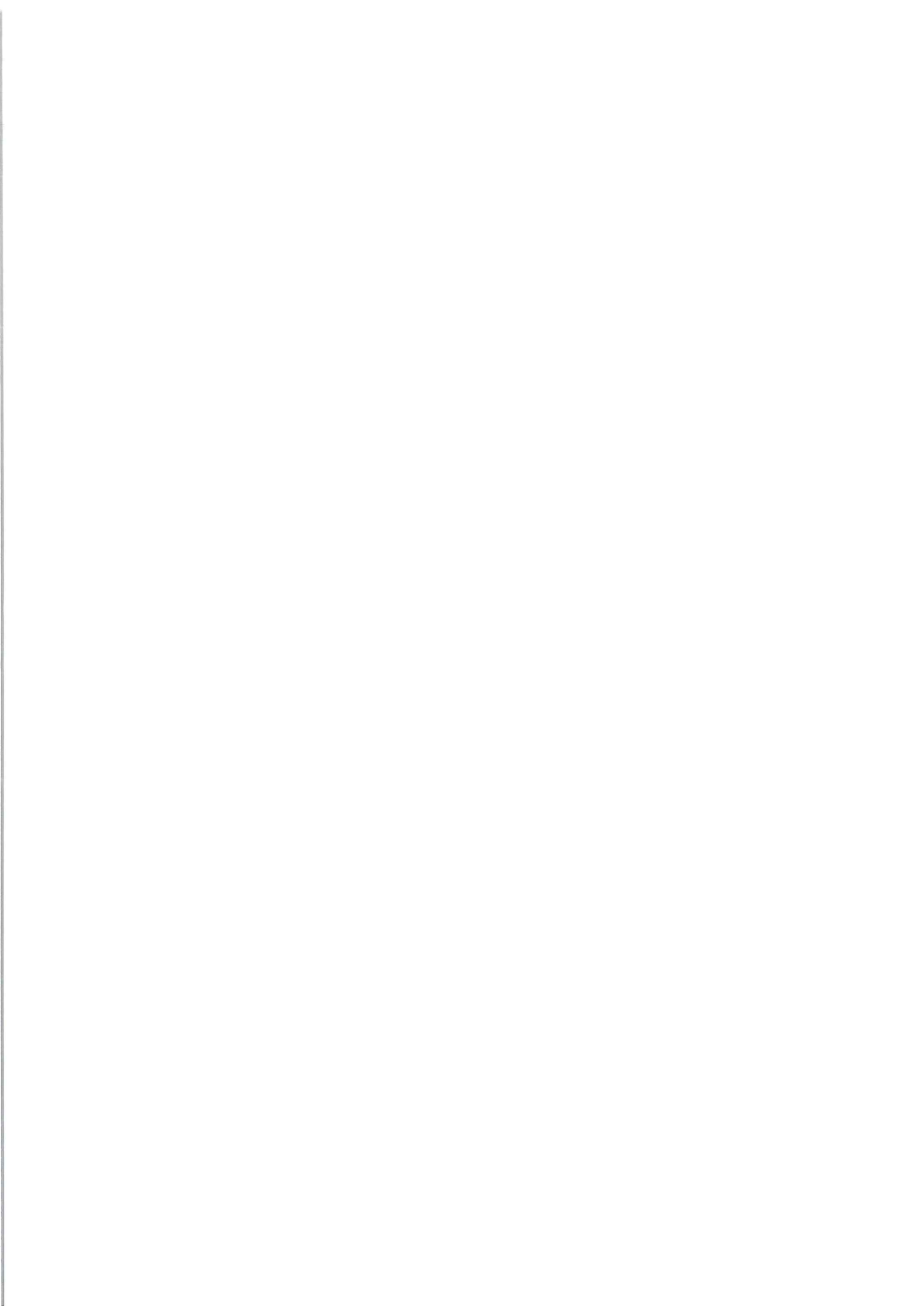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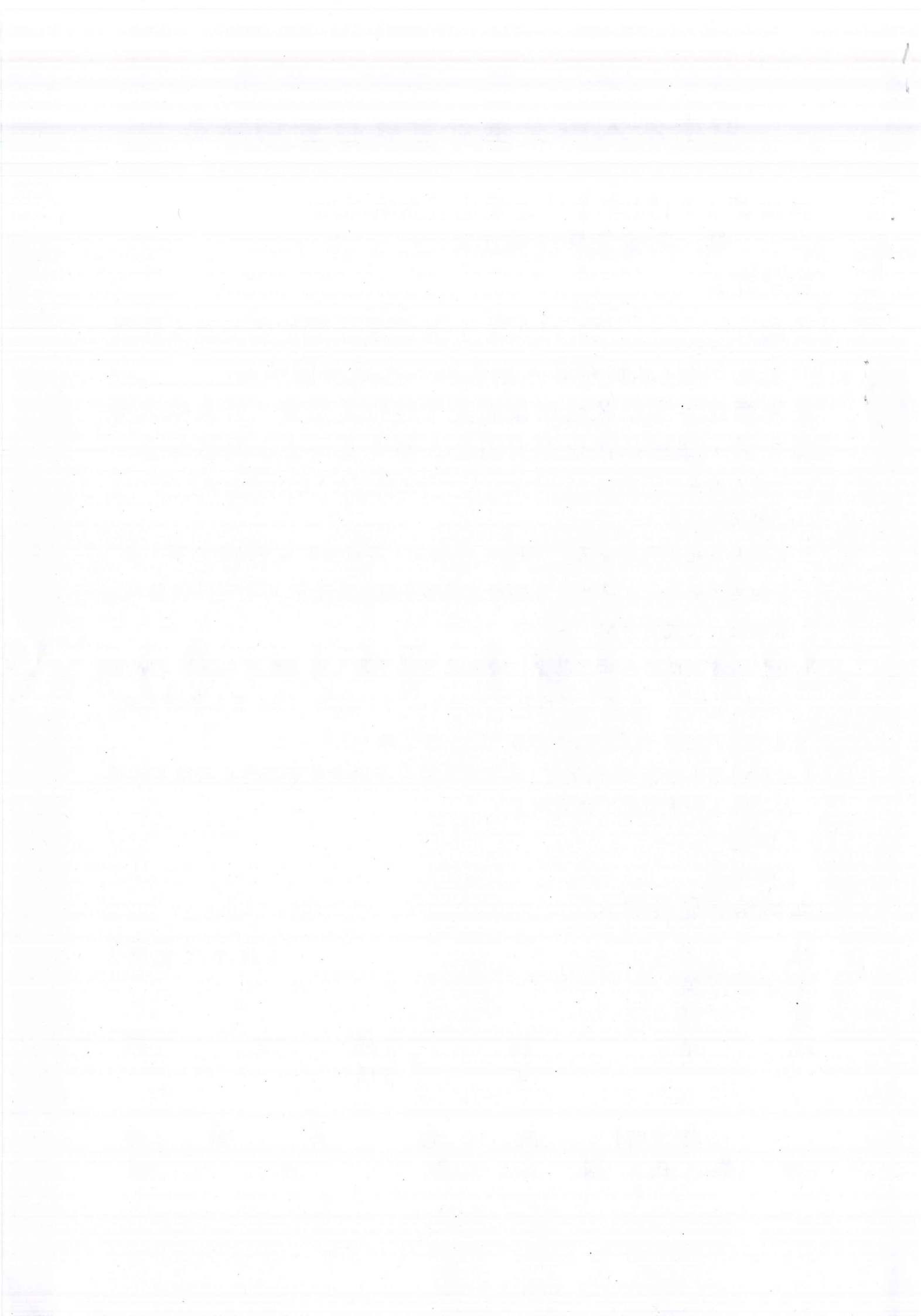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縣 鄉鎮 里 鄰
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收據

具領事由：114年1月連續地震重傷賑助

重傷者姓名：

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具領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與重傷者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並據實填寫：

1. 重傷者本人尚有：配偶 子女__人 父母__人
兄弟姐妹__人 祖父母__人
2. 具領人本人為此次慰助金第__順位之代領人，將對領取本慰助金乙事，盡告知其他繼承人之義務，亦知悉本慰助金須依民法第 1138—1144 條繼承順位及規定分配。
3. 倘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61 條因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而另領取撫卹金者，具領人(或重傷者)願無條件返還上開慰助金。
4.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如未勾選，視為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